

[深圳市] 2006年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7_B1_E5_9C_B3_E5_c46_77230.htm 根据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人考中心函[2005]213号），2006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2006年6月23、24、25日举行。为做好我市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报名2006年度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。报考人员均须通过“网上报名”（网上报名系统，24小时不间断接受考生网上预报名）和“报名确认”两个步骤完成报名手续。（一）“网上报名”时间：2005年12月26日至2006年1月12日17：30前截止。（二）“报名确认”时间：2006年1月11日至2006年1月13日17：30（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2：00-5：30）截止。（三）报名确认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00号深纺大厦C座2楼市考试指导中心，咨询电话：83776655。（四）报考条件见附件1（五）报名的具体操作程序、方法和材料要求见附件2二、考试日期、时间及科目日期 时间 科目 6月23日 下午 2:00-4:30 财务与会计 6月24日 上午 9:00-11:30 税法（一） 下午 2:00-4:30 税法（二） 6月25日 上午 9:00-11:30 税收相关法律 下午 2:00-4:30 税务代理实务三、考试方式（一）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成绩为滚动管理，即考5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方为合格；符合免考部分科目条件，只考2个科目《税务代理实务、税收相关法律》的人员，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（即当年）内通过2个科目为合格（成绩不予滚动）。（二）全国注册税务师执业

资格考试《税法（一）、税法（二）、税收相关法律、财务与会计》4个科目为客观题，在答题卡上用2B铅笔填涂作答。《税务代理实务》科目试卷为主观题，采用网络阅卷，考生务必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。答题前要认真阅读答题注意事项（答题卡首页）；严格按照指导语要求，根据题号标明的位置，在有效区域内作答；为保证扫描质量，须使用钢笔或签字笔（黑色）作答。（三）考生应考时，须携带钢笔或签字笔（黑色）、2B铅笔、橡皮、计算器（无声、无编辑储存功能）。其他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考试用的草稿纸统一由考场配发，考后收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